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更713号

罪犯许强国，男，1962年6月20日生，XX，上海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上海市宝山监狱服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7日作出了(2013)普刑初字第5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强国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许强国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14年8月28日作出(2014)沪二中刑终字第6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罪犯许强国曾于2018年11月29日被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至2028年6月18日。执行机关上海市宝山监狱于2021年11月4日提出减刑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6日至2021年11月10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1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出庭提请对罪犯许强国予以减刑的有执行机关上海市宝山监狱警官李宏志，上海市沪东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刘军兰出庭履行职务。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认为，罪犯许强国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接受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学习认真，成绩较好；劳动态度端正，积极肯干，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有悔改表现。庭审中，执行机关向法庭出示了罪犯许强国在服刑期间的认罪服法书、评审鉴定表、奖励审批表、计分明细单等书面证据，上述证据当庭经检察机关质证。

检察机关认为，对执行机关向法庭出示的罪犯许强国在服刑期间的认罪、悔罪表现的相关证据均无异议，同意执行机关对罪犯许强国减刑建议，且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罪犯许强国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服从管教，接受改造；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取得了较好成绩；在劳动改造中，态度端正，且超额完成劳动任务。

本院认为，罪犯许强国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许强国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刑期自2012年10月19日始至2028年2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欣

审 判 员

逢淑琴

人民陪审员

陆俊琳

书 记 员

张国兰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